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彭政纲先生、范径武先生、蒋建圣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发布的2026-054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彭政纲先生、范径武先生、蒋建圣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发布的2026-055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5日